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榮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7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榮傑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許榮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鱷魚」之成年人，因欲一同騎車外出，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月26日22時34分許，見游凱晴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之機車坐墊上放置安全帽1頂，趁四下無人，由「鱷魚」徒手竊取該安全帽1頂得手後，旋由許榮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鱷魚」離去。嗣經警方據報後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許榮傑矢口否認涉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當天因友人「TACO」介紹認識「鱷魚」，「鱷魚」請伊載他外出租車，但因「鱷魚」沒有安全帽，「鱷魚」才臨時起意偷告訴人的安全帽，伊雖然有騎車載「鱷魚」離開，但伊有勸「鱷魚」不要亂拿別人安全帽，也沒有幫「鱷魚」把風云云。經查：

(一)告訴人游凱晴於113年1月26日15時20分，將其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騎樓，並將安全帽放在該機車上，嗣於同月27日1時許發覺該安全帽遭竊

01 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游凱晴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
02 而被告於同年月26日22時34分許，與「鱷魚」共同前往新北市
03 市○○區○○路0段00號附近，「鱷魚」徒手竊取告訴人之
04 安全帽後，由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
05 載「鱷魚」離開現場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承在
06 卷(偵卷第4至6頁、偵緝卷第16頁)，並有監視器畫面1份在
07 卷可參，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是去光復路一
09 段找友人「TACO」住處，「TACO」介紹認識「鱷魚」，「鱷
10 魚」請伊載他前往租iRent，「鱷魚」有說他沒有安全帽等
11 語(偵卷第4至6頁)。而觀諸被告與「鱷魚」自「TACO」住處
12 離開後之行徑路線，係一同經過新北市○○區○○○○○○○
13 ○路○段000號、跨越光復路1段15巷口，後至光復路1段13
14 號前騎樓，由「鱷魚」於22時34分徒手竊取告訴人置於機車
15 上之安全帽，「鱷魚」行竊時被告全程在旁，未有何制止舉
16 動，有現場監視器照片4張在卷可參(偵卷第13至14頁)；而
17 「鱷魚」竊取安全帽得手後，即在案發地點旁之光復路1段1
18 5巷口等候，由被告於22時36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至
19 巷口搭載「鱷魚」離去，亦有現場監視器照片1張在卷可參
20 (偵卷第15頁)。由上開被告與「鱷魚」共同外出、行竊、離
21 開之犯案過程緊湊，佐以被告因安全帽不足，但欲搭載「鱷
22 魚」一同騎乘機車外出之犯案原因，足見被告與「鱷魚」就
23 竊取他人安全帽此情，有共同犯意之聯絡甚明，而被告亦與
24 「鱷魚」一同至現場物色安全帽，並於「鱷魚」得手後一同
25 離去，足見被告亦有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辯稱
26 有勸阻「鱷魚」云云，應屬臨訟卸責之詞，尚難採信。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竊盜犯行堪以認定，應
28 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與真實
31 姓名年籍不詳之「鱷魚」就本案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1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應以正途獲
03 取所需，竟為圖一時之便，與「鱷魚」共同竊取他人財物，
04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守法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
05 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否認犯
06 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所受損害之態度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與「鱷魚」所竊取之安全帽，無證據可認被告取得該安
09 全帽之事實上處分權限，遍查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因
10 本案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許博然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張如菁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